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5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進興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宿紘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